

编号：

类别：融媒体中心建设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融媒体中心系统建设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地址：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明南路 邮编：572300

联系人：黄立明

电话：13876522518

传真：

邮箱：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100052

联系人：符苗

电话：13707568320

传真：0898-68527562

电子邮箱：820728970@qq.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经友好协商，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系统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更好地推动融媒体中心建设，使党中央精神在基层落地和覆盖，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切实做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甲乙双方深入了解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需求的基础上，开发建设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融媒体平台。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需求，建设保亭县融媒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2. 乙方负责为甲方保亭县融媒体平台终端（“你好保亭”客户端、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保亭宣传”微信公号、保

亭广播电视台), 提供新华社融媒体专线与《习近平时间》视频栏目新闻供稿服务。乙方所供稿件, 仅供甲方在上述终端上使用。

3. 乙方负责智能采编服务管理平台开发建设、“你好保亭”——融媒体中心聚合平台暨手机客户端开发建设、融媒体大数据分析平台开发建设等, 提供互联网技术支撑, 确保客户端安全、稳定运行。具体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4. “你好保亭”——融媒体中心聚合平台暨手机客户端所应具备的产品标准、功能、验收标准等权利义务内容, 由甲方、乙方确认的《“你好保亭”产品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中加以明确。“白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5. 乙方负责向保亭县融媒体中心提供线上或线下融媒体培训服务, 助推保亭县融媒体中心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 根据新华社总社关于扶持贫困县的要求, 协议中由乙方提供的新华社新闻供稿、融媒体培训等服务, 予以减免优惠。

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599000元)。支付方式为: 年度服务结束且成果验收无异议后, 甲方收到乙方正规税务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71781786XQ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帐号: 0200001809200056852

地址: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57号

联系电话: 010-63077136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稿件的权利, 但不享有乙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乙方的其他权利。

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时, 必须标明或说明由新华通讯

社提供并保留原作者署名。

3. 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使用范围与使用方式，准确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对稿件内容作实质性变更，不得随意编辑制作或剪辑图片、音视频稿件，及更改稿件所附的文字说明，专题类节目，不得作为素材编辑或剪辑播出。如重新制作稿件标题，须符合新华社稿件原意。若因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稿件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问题稿件进行修改或撤换，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指定位置播发更正声明；若甲方拒绝更正，乙方有权在其它媒体以乙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做出声明或更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使用新华社稿件时，不得擅自将新华社稿件与其他媒体稿件进行编辑综合后，以新华社名义刊发。媒体合并采用新华社和其他渠道的发稿内容，按国际通行体例，应分别在引用处详细注明出处。若因甲方对乙方供稿内容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如果未按规定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并对乙方或新华社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规定，乙方或新华社将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

6. 甲方在使用乙方稿件时应注意：不在本协议未列明的子报、子刊和其它媒体或渠道上使用乙方的稿件。不在其主办或参股的子报、子刊等其它刊物或其它非纸介媒体上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甲方子报、子刊如需使用乙方稿件，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供稿协议或与乙方签订集团供稿协议。

7. 甲方应当将乙方所供稿件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新闻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若甲方违反前述约定，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政治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给乙方造成

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8. 甲方有权在项目开发阶段随时了解项目进程，并对平台的技术运维和供稿服务提出意见，要求乙方改进。

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内容服务和开发的平台进行使用，开发建设系统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使用平台时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反馈并要求修改。

10. 在开发过程中，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需求分析、平台设计、UI设计。如涉及与已有平台对接，乙方负责相关协调工作，以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11. 乙方对其所传送的供稿内容负责，确保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2. 乙方不负责平台中甲方信息内容的发布审核，也不对平台中甲方信息所产生的任何影响负任何连带责任。

13. 保亭县融媒体中心以《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为标准进行建设。

14. 乙方负责提供系统培训，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支持、远程电话支持、线上咨询、实地培训。

15. 乙方所供稿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为新华通讯社及相关权利人所有。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2. 本协议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守约方均有权向违约

方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若未按规定日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付款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系统开发，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负。

3.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系统，若未按规定日期交付，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交付系统价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互相协助义务

为维护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时确保甲方所获得的服务质量，甲方承诺若发现有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新华社或其下属单位的名义推销新华社新闻产品，甲方应帮助及时向乙方通报。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并按照合同规定，顺延时间。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

2. 若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正本一份，副本

一份，副本用于存档)，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本合同对各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宣传部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 11 月 22 日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 11 月 22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901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

成交通知书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贵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参加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建设

包 号：B包（平台开发建设及新闻供稿等）

项目编号：ZH2019-054

成交单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成交金额：¥599000.00 元（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